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戈向阳出席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4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进行空港工业区 B 区一级土地开发的议案。

2、关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恒花园 1#、2#、3#、4#住宅楼工程的议案。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戈向阳：_____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